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全茂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祥

被告 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尤秋菊